

# 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卫生院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俊又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溪卫生院

合同时间：2024年10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卫生院食堂委托经营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食堂用餐预估人数：

|         | 餐标     | 用餐预估人数 |     |
|---------|--------|--------|-----|
| 早餐      | 8元/人   | 8人     |     |
| 午餐      | 15元/人  | 工作日    | 65人 |
|         |        | 周六     | 50人 |
|         |        | 周日     | 30人 |
| 晚餐（值班餐） | 120元/桌 | 1桌     |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

| 类别      | 标准 | 餐标     | 用餐时间        |
|---------|----|--------|-------------|
| 早餐      |    | 8元/人   | 6:30至8:30   |
| 午餐      |    | 15元/人  | 10:30至12:00 |
| 晚餐（值班餐） |    | 120元/桌 | 16:00至17:30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0月8日-2027年10月7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2-CTZB-G2024-0307）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1）用餐人数按照预估人数为基准人数，如当餐用餐人数不足基准人数的，则按基准人数进行结算；如当餐用餐人数超出基准人数的，则按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增加用餐人数，食堂应保质保量提供备餐。  
（2）乙方每天按甲方刷卡用餐实际人数，或凭甲方发放的饭卡，到月底一并累积汇总后，按照约定的用餐人数结算方式，经甲方负责食堂管理者核对确认后，按季度与乙方进行结算。





## 6、付款方式

①根据每季度结算费用及上级部门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检查不合格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支付服务费。

②服务费为按季结算。每个付款周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每次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③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 第六条 乙方承诺

1. 食堂菜品每日更新，大、小荤品种一周内不重复。

2. 不提供隔日剩余食品。

3. 甲方每 3 个月进行一次不低于 80%就餐人数的调查评议，当连续二次以上（包含二次）的调查评议满意率平均低于 75%时（分母是不低于 80%就餐人数，分子包括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乙方须保障普通人员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5. 乙方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及工作中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无甲方无关；因食品卫生导致人员出现不良反应或影响人体健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偿。

6.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者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对甲方的公众形象、口碑等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者其它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7. 甲方发现职工反映的意见较大，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再次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还是未改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或者发生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及餐具相关卫生等重大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旅游



0209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卫生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怡心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4.10.1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俊又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郑陆镇丰北村委蔡岐村42-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横山桥支行

账号：32050162675100000293

